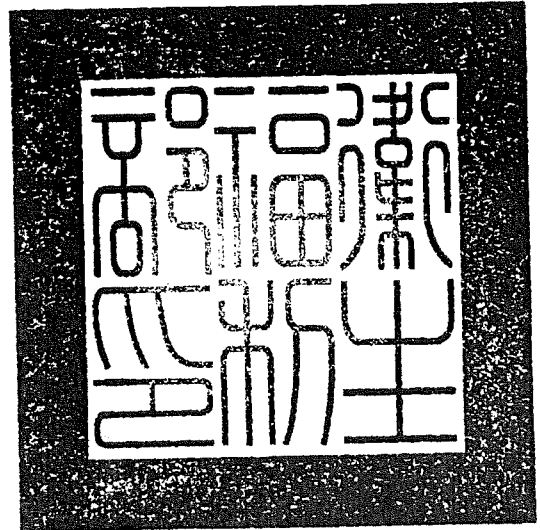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5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2130211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散裝食品標示相關規定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。
- 三、配合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，修正「散裝食品標示相關規定」依據。本案另刊載於本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/>）之本部公告網頁及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之「公告資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於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，逾期視同無意見。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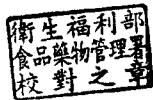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地址：115-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(02) 2787-8000轉7343

(四)傳真：(02) 2653-1062

(五)電子郵件：xenia26@fda.gov.tw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

部長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署長決行

訂

線